

#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厂

## 2018年1月环境信息公开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厂)			企业负责人	王东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21675912083H			联系方式	0935-7316036		
生产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金昌热电联产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生产工艺、产品及规模							
<p><b>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及产品、规模：</b></p> <p>金昌发电公司二厂隶属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业务，机组容量为2×330MW，设计年发电量36.3亿kWh，设计年供热量1182万GJ。发电机组采用亚临界、一次再热、双缸双排汽、多级非调整与一级调整组合抽汽、间接空冷抽汽凝汽式汽轮机；亚临界自然循环、四角切向燃烧，单炉膛，一次再热，平衡通风，锅炉紧身封闭，室内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架悬吊结构Π型汽包锅炉；水-氢氢冷却方式发电机；生产用水水源为金昌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和地表水，设计年用水量为208万m<sup>3</sup>。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锅炉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系统，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高频电源)装置。全厂废水零排放。2017年11月分别完成#1、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p> <p><b>生产工艺流程：</b></p> <p>煤炭经输送系统送入锅炉燃烧，对锅炉内的水加热，使其成为高温高压蒸汽，然后将蒸汽送入汽轮机内膨胀做功，驱动发电机发电，发出的电由输电线路送往用户。蒸汽在汽轮机内做功后，排入凝汽器冷却成水，再送回锅炉循环使用，一部分蒸汽则通过汽轮机二级抽汽外送供热。</p>							
排污信息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氧化硫：1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100mg/m <sup>3</sup> ；烟尘：30mg/m <sup>3</sup> ；汞及化合物0.03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1136t/a；氮氧化物：1184t/a；烟尘：438t/a；废水零排放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				废水		
	机组	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m)	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m)
	#1	二氧化硫	17.45	20	/		
		氮氧化物	18.83	21.5	/		
		烟尘	1.39	1.38	/		
汞及化合物		未检出		/			

	#2	二氧化硫	16.95	15.97	/		
		氮氧化物	24.86	23.39	/		
		烟尘	3.24	2.84	/		
		汞及化合物	未检出		/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废水零排放		
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烟气经脱硝、电除尘器、脱硫装置处理后稳定连续排放，排放口编号为金废气第0007号，两台炉共用一个烟囱，烟囱高度180米。				废水不设排放口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粉煤灰产生量：25964.76吨，炉渣产生量：7161.48吨；石膏产生量：16137.67吨				产生废矿物油0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月份：#1、2机组及脱硫、脱硝、电除尘器系统全月，分别运行744小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金昌市2×330MM热电联产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1〕340号	2011年11月18日	工程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厂2×33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金昌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环保发〔2017〕161号	2017年6月19日	工程#1、2机组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5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7月5日金昌市环境保护局签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321675912083H001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年6月委托兰州润阳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2017版）。2017年11月20日金昌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预案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20302-2017-004-M）。							
其他环境信息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要求，2018年1月27日至28日由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第一季度监测，监测结果昼间50.16dB(A)，夜间39.95dB(A)，所检测的噪声值均达标。							